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200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2000 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 2 號)規例》
《2000 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1)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更改先前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而釐定的費用。根據第 1 章第 3 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亦指庫務局局長。

2. 庫務局局長現已行使這項權力，訂立**附件 A 至 C**所載的修訂規則，以便更改《電力(註冊)規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和《電力(線路)規例》中所指明的費用。上述三條規例均為《電力條例》(第 406 章)(“該條例”)之下訂立的附屬法例。

背景和論據

3. 該條例就多方面作出規定，其中包括電業承辦商、發電設施、認可核證團體和認可製造商的註冊；以及機電工程署署長為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加簽。這些服務的收費已在依據該條例訂立的《電力(註冊)規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及《電力(線路)規例》中訂明。

4. 政府的政策是某些服務的收費水平應大致上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政府已凍結大部分費用和收費，這是政府在經濟逆轉時為紓解民困而採取的特殊措施。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暫停調整收費，直至按本地生產總值的季節增長轉趨正面為止。鑑於本港經濟正在復蘇，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一些對民生和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調整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考慮到有關收費的性質各有不同，遂建議當局應就各項收費是否需要調整及如何調整等事項，徵詢負責介別範疇

的立法會委員會。這項建議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獲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同意。

5. 我們建議調整經濟局權限之內的服務收費如下。建議調整方式大致上是根據有關服務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而釐定的。成本計算資料詳載於**附件 D**。

(a) 減低收費項目

《電力(註冊)規例》

除了發電設施註冊費曾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調整外，其餘各項收費的上一次調整日期均為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由於最新的成本結算資料顯示五項收費有減費空間，故我們現建議把現行收費減低 1% 至 17%。

(b) 增加收費項目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當局在一九九七年十月開始徵收該等費用。我們現建議把兩項收費調高 10%，以期在兩三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電力(線路)規例》

上次收費調整是在一九九七年三月進行的。我們現建議把收費水平調高 7%，以收回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成本。

6. 我們曾就有關的加費建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會各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在諮詢委員會時，我們曾建議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費調高 20 元或 4.2%。不過，進一步檢討顯示，有關申請註冊和續期註冊為電業工程人員的現行收費水平，整體上會達致收支相抵，因此，我們其後決定不調整有關收費。

7. 現行收費和建議的新收費詳情載於**附件 E**。

修訂規例

8. 經修訂規例調整的費用，載於**附件 E**。我們建議新收費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在人權方面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1.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促進效率的措施

12. 機電工程署已採取措施，精簡有關註冊和加簽定期測試證明書的程序，並已整體上把處理有關工作所需時間縮短大約6%。該署已實行電子存檔系統，取代現時以人手進行文件檢索和交收工作，從而節省處理申請表的時間。由於處理申請的工作一直進行順利，該署已把這方面的工作轉交較低職級的人員辦理，以減低成本。至於固定電力裝置方面，機電工程署一直致力開發一套電腦系統，以便按地區為該署的督察編排工作，讓負責進行檢查工作的督察得以減省交通所需時間。

13. 為了縮短處理續期申請的時間，機電工程署會在系統內設定準則，把查核程序自動化。預料當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推行後，將可進一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有關的收費建議實施後，每年將可帶來約 305,000 元的額外收益。在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5. 對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電氣產品製造商來說，建議的新收費只佔其營運開支中一個極少百分比，而且費用的增減足以互相抵銷，因此，建議的收費調整對業界的整體影響甚微。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徵詢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聯會和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等六個有關的承辦商團體和工會的意見。他們並沒有就建議調整收費一事提出反對。由於沒有已知的團體代表電力裝置或發電設施擁有人，我們並無就有關這類裝置或設施的新收費進行公眾諮詢。

17.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我們曾就多項調整收事宜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建議調高根據該條例而收取的費用一事。雖然曾有一名委員表示因普羅大眾仍未從本港經濟復蘇中得益而對建議有保留，但其他委員並沒有反對上述加費建議。

宣傳

18.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登憲報，當局並會發出新聞稿，公布各項收費調整。

查詢

19.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655 與經濟局助理局長陳婉雯女士聯絡。

經濟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200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59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860”而代以“855”；
- (b) 在第 3 項中，廢除“350”而代以“340”；
- (c) 在第 4 項中，廢除“775”而代以“640”；
- (d) 在第 5 項中，廢除“350”而代以“340”。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2 月 2 日

註釋

本規例調整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而須繳付的費用。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規例》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29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1年2月1日起實施。

2. 認可核證團體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第9(2)(b)條現予修訂，廢除“\$5,400”而代以“\$5,950”。

3. 認可製造商

第10(2)(b)條現予修訂，廢除“\$5,400”而代以“\$5,950”。

庫務局局長

2000年12月2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而須繳付的

- (a) 申請認可為認可核證團體的費用；及
- (b) 申請認可為認可製造商的費用。

《2000 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59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定期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

《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20(6)條現予修訂，廢除“\$650”而代以“\$695”。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2 月 2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就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加簽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檢查證明書而須繳付的加簽費用。

成本計算表

機電工程署

根據《電力條例》而收取的費用
以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每宗申請計)

	電業承辦商 註冊 元	電業承辦商 註冊續期費 元	另行申請 額外證明書 元	發電設施 註冊 元
員工成本	772	772	306	580
部門開支	17	17	7	13
辦公地方成本	19	19	9	13
中央行政費用	46	46	18	35
單位成本	854	854	340	641
現行收費	860	860	350	775
建議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收費	855	855	340	640

成本計算表

機電工程署

根據《電力條例》而收取的費用
以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每宗申請計)

	每份註冊 證明書副本 元	註冊為認可 核證團體 元	註冊為認可 製造商 元	加簽定期測試 證明書 元
員工成本	306	5,453	5,453	628
部門開支	7	525	525	14
辦公地方成本	9	109	109	13
中央行政費用	18	329	329	38
單位成本	340	6,416	6,416	693
現行收費	350	5,400	5,400	650
建議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收費	340	5,950	5,950	695

調整根據《電力條例》而收取的費用

<u>項目</u>	<u>現行收費(元)</u>	<u>建議收費(元)</u>
《電力(註冊)規例》		
1. 電業承辦商註冊費	860	855
2. 電業承辦商註冊續期費	860	855
3. 另行申請額外證明書費用	350	340
4. 發電設施註冊費	775	640
5. 每份註冊證明書副本費用	350	340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1. 註冊為認可核證團體費用	5,400	5,950
2. 註冊為認可製造商費用	5,400	5,950
《電力(線路)規例》		
1. 定期測試證明書加簽費	650	695